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00012701XA

法定 代表人: 褚斌

建 设 项 目 名 称: 天津港北港路南延工程

建 设 地 址: 滨海新区天津港北疆港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峰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张传国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中明确的17大类行业中44小类项目，其中工业项目须选址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审查的工业园区。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四)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八) 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报告书需附公众参与说明）及可公开版本、主动公开及可公开内容的说明；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

(四) 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提交总量来源证明。

提交材料期限：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评审批部门提交材料，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提交材料方式：建设单位应通过天津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向环评审批部门提交电子版材料（涉密项目除外），并将纸版材料邮寄给环评审批部门。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字并盖章。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将在公示后作出告知承诺行政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六、法律责任

发现承诺虚假、环评质量有严重问题、建设单位未及时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环评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职责监督其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七、诚信管理

发现承诺虚假、环评质量有严重问题、建设单位未及时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

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将失信单位纳入相关诚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失信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天津港北港路南延工程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自觉接受审批部门事后监管，对管理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
-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八）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 （十）本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9月14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天津港北港路南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接受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盖章) :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盖章) :



注 意 事 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环评审批部门保管，一份由生态环境部门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建设单位盖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2、本承诺书作为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